

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翁小涛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购买房产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因公司发展需要，拟向湖南省兴工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长沙市岳麓区麓云路100号，建筑面积约3605.6平方米（最终面积以长沙市房屋产权局颁发的权证为准）厂房作为办公场所，房款总价约人民币21,273,040.00元，平均单价为5900元/m²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

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购买房产的公告》
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4.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12 日